

包头市推动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6-2028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实现规模倍增、质效跃升，结合我市“十五五”时期打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支柱型产业集群，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服务业大会部署，紧扣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对标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及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到“十五五”末期，实现城市发展动力由生产型经济向生产型和服务型双轮驱动转变，加速推动我市建设成为黄河“几字弯”区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城市。

二、主要目标

总量规模跃升。聚焦重点领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扩大总量、提升占比、增强竞争力。到2026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950亿元左右，力争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1个百分点；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

到 1100 亿元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40%左右；到 2028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230 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41%左右。到“十五五”末，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培育壮大新增量。依托本市工、农业大型生产性企业作为链主，积极引进上下游及左右侧配套外协企业，分阶段推进存量挖潜。到 2026 年，力争引进外协企业 100 家以上，到 2027 年，累计引进 150 户左右市域外协配套企业落户；到 2028 年，累计引进 200 户左右市域外协配套企业落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新项目落地。到 2026 年底，力争新引进重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20 个以上；到 2027 年底，新引进项目 30 个以上；到 2028 年底，新引进项目 3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 7%。

三、实施路径

（一）科技服务。整合科研力量，引进“大学大院大所”共建创新平台；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建立研发设计部门，鼓励现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流程再造。2026 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33 亿元；到 2027 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35 亿元；到 2028 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37 亿元。累计签约落地科技研发平台、技术服务机构和企业 10 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8%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信息技术。发展工业软件、大数据等信息服务，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化转型；做强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等孵化基地；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拓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企业。2026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12亿元；到202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到202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累计签约落地目标企业5户以上（工信局3户以上、政数局2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7.5%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农牧局）

（三）批发贸易。依托现有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批发业；围绕工业、能源板块，引进全国前50强批发企业，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扩大进出口种类，培育引进外贸企业30家以上，实施口岸、陆港基础设施项目20个以上；争取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城市。2026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完成1611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63亿元；到2027年力争实现限上批发业销售额1738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76亿元；到2028年力争实现限上批发业销售额1877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90亿元。累计签约落地批发业企业50个以上，外贸业签约落地目标企业20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8%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现代金融。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优化实体经济服务布局，完善金融服务网络。做好对全市稀土企业差异化点对点高效服务。围绕非银金融机构开展招商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对我市重点产业支持，加快推动稀土特色产业子基金设立，争取风投、创投、耐心资本等更多资金支持包头产业发展。2026年，货币金融服务相关指标完成69亿元，保费收入完成107亿元；到2027年货币金融服务相关指标达到70亿元，保费收入达到112亿元；到2028年相关指标达到71亿元，保费收入达到118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包头金融监管分局）

（五）商务会展。聚焦工业品与生活消费品领域，打造品牌展销会；做强稀土论坛等特色展会；吸引知名会展企业市场化运营，策划“会展+产业”融合项目；培育广告、策划、礼仪、会计、咨询、通关等会展配套行业，形成完善会展产业体系。2026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0场；到2027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5场，实现交易额10亿元以上；到2028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8场，实现交易额12亿元以上。累计签约落地轻资产会展运营机构2户以上，签约落地相关服务机构6户以上（商务局3户以上、市场局3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21%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文旅广电局、财政局，市文旅集团）

（六）人力资源。持续开展人力资源与制造业融合试点，培育融合企业、项目15个以上，建成2家自治区级产业园（分

园)；推进“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提升高附加值业态占比；推动人力资源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合作，拓展跨界服务，组建10个以上招聘用工联合体。2026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营业收入完成42亿元；到2027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3亿元左右；2028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营业收入完成45亿元。累计签约引进人力资源机构5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2%左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七）检验检测认证。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重点、新兴产业检验检测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建设国家、自治区级检验检测相关中心；深化与龙头实验室、企业合作，建设测量技术研发与联合测试平台。2026年，新建计量标准10项以上；到2027年，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计量标准20项以上；到2028年，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计量标准25项以上。累计签约合作或培育新增技术领先检验检测机构2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0%左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

（八）运营维护。探索重点产业工业运维服务路径，强化新能源场站全生命周期运维；运用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等新业态；推动相关载体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协同制造与服务体系。2026年，培育2家以上专业化水平

高、协同能力强的运维服务骨干企业；到 2027 年，培育 5 家以上专业化水平高、协同能力强的运维服务骨干企业；到 2028 年，培育 7 家以上专业化水平高、协同能力强的运维服务骨干企业。累计签约落地目标企业 2 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8%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九）智慧物流。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打造四大物流枢纽集群；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打造示范线路；发展网络货运，推动稀土、钢铁、铝、晶硅、陆上风电装备等产业链融合。2026 年，全市货运量达到 2.6 亿吨；到 2027 年，全市货运量达到 2.7 亿吨；到 2028 年，全市货运量达到 2.9 亿吨。累计签约落地目标企业 10 户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11.5%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改委，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十）供应链管理。依托包头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优势，聚焦全市重点主导产业，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生态体系。推进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联动，完善供应链配套；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优化物流通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2026 年培育 3 家供应链协同骨干企业；到 2027 年，培育 6 家以上供应链协同骨干企业、建成 1 个专业化服务平台；到 2028 年，培育 8 家以上供应链标杆企业、建成 1-2 个专业化服务平台。累计签约落地供应链管理、数智供应链服务等目标企业 6 户以

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10%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调度机制，定期研判行业发展态势、动态跟踪重点任务进展，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关键问题。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各行业调度机制，形成“市级统筹、部门牵头、属地落实”的三级联动体系，全市上下合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二）完善政策体系。完善政策支持，推动重点领域制定“一业一策”；优化建设用地供给，鼓励存量资源用于生产性服务业及创新创业；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落实人才新政，探索柔性引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三）推进精准招商。聚焦重点领域，引进重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加大“轻资产、高附加值”项目招引力度；搭建政企平台，组织供需对接，培育企业发展壮大。

（四）夯实统计监测。健全统计分类、指标体系及监测预测机制，统一口径摸清产业底数；跟踪异常数据和落后板块，了解企业诉求并落实解决措施。

附件：

- 1.包头市科技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2.包头市信息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3.包头市批发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4.包头市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5.包头市商务会展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6.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7.包头市检验检测认证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8.包头市运营维护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9.包头市智慧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 10.包头市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包头市科技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推动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支柱型产业集群，进一步强化科技服务业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及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包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推动科技服务业规模和能级提升为目标，紧密聚焦我市稀土、装备制造、钢铁、铝业、晶硅、新能源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产业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全力推动科技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将科技服务业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点。

二、主要目标

2026年，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新增自治区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3家以上，科技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3亿元。到2027年，科技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大，科技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5亿元。到2028年，科技服务业实现能级跃升，累计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等科技服务机构60家以上，科技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37亿元，成为自治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支持研发设计业发展。聚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方向，围绕我市产业布局，强化现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其承接更多国家及自治区重点科技项目。重点推进鹿城实验室建设，争取纳入内蒙古实验室序列；支持相关企业创建高纯氟材料、高性能碳纤维等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构建全链条中试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及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工程化与产业化。到2026年，新增自治区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3家以上；到2028年，累计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60家以上。

（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聚焦“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方向，深化区域协同创新，支持高校院所来包头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深化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合作。推动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包头科创中心等平台深入企业，精准对接

技术需求。强化产学研合作，保障“北京化工大学包头低碳技术及先进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实质性运行。定期举办“蒙科聚”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到 2026 年，力争新增技术转移机构 2 家；到 2028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网络。

（三）拓展创业孵化产业功能。聚焦“专业技术服务”方向，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分层分类培育科技服务主体。加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领域科技服务企业培育，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检验检测等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资质等级，增强高端业务承接能力。加强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领域服务企业培育，支持现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信部级科技型孵化器。到 2026 年，新增工信部级孵化器 4 家；到 2028 年，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善的科技服务市场主体梯队。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围绕我市稀土、晶硅、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强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重点推进鹿城实验室争创自治区实验室，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构建全链条中试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试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包头分中心，融合科技信息资源，打造覆盖研究开发、孵化转化、科技金融等领域的“一体化”科技服务体系。

（二）实施服务业科技企业培育壮大工程。聚焦稀土、晶硅、氢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围绕实验研发、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数智化改造、绿色技术推广、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核心领域，分层分类培育科技服务主体。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检验检测、数字化转型等服务企业提升资质等级。强化精准招商，创新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等模式，积极对接京津冀地区优质科研资源与科技服务机构，引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主体来包布局发展，扩大产业规模。

（三）实施科技研发服务开放协同工程。深化区域协同创新，支持高校院所来包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深化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合作。推动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包头科创中心等平台深入企业，精准对接技术需求。保障“北京化工大学包头低碳技术及先进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实质性运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科创会客厅”进园区等活动，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四）实施创新人才引育集聚工程。健全人才发展机制，完善引才、育才、用才政策。支持高校、院所、企业通过柔性引才汇聚外部科技人才与团队；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打造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重点培养

产业亟需人才、工程人才与高技能人才。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等行业牵头部门及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征集企业发展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形成科技服务发展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科技服务业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服务业，推动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优化信贷政策，推广创新积分贷款等产品；指导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三）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相关部门和旗县区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定期调度推进。建立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对各类企业、创新平台、合作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包头市信息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加快实现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加速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及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加速推动我市信息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6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12 亿元;到 2027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15 亿元;到 202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20 亿元。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紧扣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推动软件行业加快向工业数字化服务转型,支持软件企业围绕设备联网、工业互联、智能生产,以

及数字化设计仿真、产线柔性配置、先进过程控制、资源动态组织、人机协同作业、工艺流程优化等方向，与工业企业在生产辅助领域进行数字化改造、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工业互联网、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等领域的设计、建设和实施开展深度合作。

（二）强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创新能力。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智能仿真、工业控制、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软件的研发与推广，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重点院校与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积极申报各类示范试点，培育储备一批创新技术项目。按照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坚持扬长补短，推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业态。加快完善全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持续丰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构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优势，推动其打造更加完善的数字化服务生态。积极争创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集聚资源要素，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业形成以工业互联网产业为代表的新增长极，让工业互联网应用成为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重点算力中心项目建设落地。在达茂旗、固阳县等自然资源和电力资源优势突出的山北地区布局电力资源型的算力产业。推动现有大型算力中心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加

快构建算力服务体系，积极开拓数据存储、数据流通、算力交易等新兴市场。

（二）助力产业孵化基地提质增效。协助做强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等孵化基地，帮助孵化基地引入行业头部企业或有核心技术的专家团队。协助孵化基地内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等资质认定与政策项目，帮助产业园等孵化基地协调邀请专家讲解政策要点与申报技巧，推动孵化基地内企业通过科技项目申报实现转型升级。

（三）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算法行业大模型、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等向更多行业和企业进行拓展。结合本地智能算力资源优势，引进或组织开发一批基于 AI 大模型的数据分析、仿真设计、工艺优化、供应链协同等技术成果，积极打造信息技术服务新业态和新能力。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托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调度机制，根据市发改委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研判行业发展态势，动态跟踪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进度，及时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关键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与产业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市级层面工作要求，聚焦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领域，靶向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三）鼓励开放合作。加强与国内外企业、机构的开放与合作，支持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联合创新体，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研院所、工业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以供需合作方式促进数字化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

包头市批发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口岸叠加优势，全面提升批发贸易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畅通内外贸流通链条，推动我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包头国家重要新型工业基地、向北开放重要节点、区域商贸物流枢纽定位，紧扣全市商贸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拓市场、强平台、育主体、优口岸为核心抓手，聚焦钢材、农畜产品、能源化工、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零部件等重点品类，着力破解批发贸易渠道不宽、平台不强、主体不大、联动不足、便利化不高等突出问题，强化平台载体支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推动批发贸易扩容提质、数字赋能、链条延伸、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内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口岸腹地协同、产业商贸互促的批发贸易发展新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商贸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规模效益。2026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完成1611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63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实现突破。2027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力争达到1738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76亿元。2028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达到1877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290亿元。

（二）市场主体。引进全国批发贸易前50强企业落户布局，对接联系重点目标企业80家，签约引进单体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50个、落地25个。培育引进外贸经营主体30家以上，形成龙头引领、骨干支撑、小微配套的批发贸易企业梯队。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拓市场抢订单，拓宽发展空间。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全面提升包头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一是深耕国际市场。聚焦蒙古国、中亚、东南亚、中东欧等重点新兴市场，常态化组织钢材、稀土、装备制造配件、农畜产品等优势企业开展境外经贸洽谈，扩大特色产品出口。同步引进境外矿产资源、特色农产品、能源化工产品，在我市建立区域性进口商品批发分销中心，构建“出口提质、进口扩量”双向贸易格局。二是巩固国内市场。立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消费市场，建立跨区域产销对接联盟，推动本地优势产品进入全国批发流通主渠道。强化本地协同，推动批发企业与我市工业企业及终端机构建立直供合作关系，打通“产地—批发—终端”流通链条。三是拓展线上市场。引导批发企业入驻主

流批发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展示、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实现全天候跨区域交易，降低流通成本，拓宽销售半径。

（二）强平台筑载体，夯实发展基础。以平台化、数字化、国际化为方向，构建多层次、多功能批发贸易平台体系。一是打造大宗商品交易核心平台。围绕能源、化工、建材、稀土、农畜产品等优势品类，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交易中心，集成交易撮合、结算支付、质量检验、仓储物流、信息发布等功能，完善价格形成、风险防控、信用评价机制，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批发定价与交易枢纽。二是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工业、农畜产品重点产业集群，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与孵化基地，推动产业带直连全球市场，倒逼企业提升产品标准、培育自主品牌，实现“产业强商贸、商贸促产业”良性循环。三是升级改造专业批发市场。鼓励现有专业批发市场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配套建设冷链仓储、智能分拣、集中配送、检验检测等设施，推动传统市场向现代化智慧批发集群转型。

（三）育主体强支撑，增强发展活力。坚持内育外引、精准赋能，构建梯度培育、协同发展的市场主体体系。一是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强化精准服务、专班保障，助力企业升规入统、拓展业务。二是加大企业招引力度。重点对接国内大型批发、外贸企业，引进区域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带动本地企业协同发展。三是强化金融精准赋能。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推广供应链金融、仓单质押、应收账款

融资、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破解融资难问题。四是培育中小微经营主体。扶持个体批发户、中小贸易企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供市场信息、电商运营、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激发主体活力，形成“头部引领、骨干支撑、小微活跃”的发展生态。

（四）优口岸强保障，提升跨境便利化水平。以满都拉口岸为核心，打造高效便捷的跨境批发贸易通道。一是推进口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实施满都拉口岸智慧通关、仓储物流、查验场地、集疏运体系等重点项目，完善口岸配套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千万吨级口岸承载与集散能力。二是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预约通关、无纸化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压缩通关时间、降低成本。建设智慧口岸监管服务系统，实现通关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三是深化“口岸+腹地”协同发展。建立口岸与市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联动机制，打造“口岸通关—内陆仓储—市场批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保税仓储、国际分拨、跨境批发等新业态，推动口岸资源与腹地产业双向延伸，提升批发贸易承载能力。

四、工作举措

（一）搭建高效交易展示平台，拓展市场渠道。一是组织本地批发企业参加广交会、消博会、进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免费提供展位、宣传推广，搭建展示交易、供需对接平台，提升包头特色产品知名度。二是举办包头大宗商品批发交易会、农畜产品展销会、工业配套产品采购会等本地

特色展会，打造区域性批发贸易品牌活动。三是引导企业入驻主流电商批发平台，推动线上批发与线下实体融合发展，拓宽交易渠道。

（二）构建跨境贸易综合平台，完善服务体系。一是打造“线上+线下+跨境+口岸”四位一体批发贸易载体体系，整合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物流、口岸通关等功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培育建设包头特色跨境电商独立站，聚焦优势品类开展 B2B 跨境批发，加大海外宣传推广，拓展全球批发渠道。三是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金融等全链条服务，降低企业跨境运营成本。

（三）健全外贸企业培育机制，壮大经营主体。一是深化与国内大型外贸企业合作，共建供应链服务平台、跨境贸易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渠道互通、合作共赢。二是联合政策性、商业性等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等精准支持。三是聚焦能源、装备、农畜产品等重点领域，靶向培育引进外贸企业 30 家以上，建立孵化培育机制，推动外贸增量提质。

（四）全力争取口岸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一是严格按照自治区口岸办 2026 年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要求，重点推进满都拉口岸智慧通关便利化等 3 个项目申报，全力争取各项资金落地。二是建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智慧化建设与便利化改革。三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口岸、陆港项目建设，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以商务局为牵头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批发贸易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督查督办机制，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形成一体化推进格局。将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纳入绩效考核，确保任务落地。

（二）强化政策扶持。出台批发贸易、外贸发展专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搭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数字化改造项目。扶持传统商贸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转型升级，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三）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建立外贸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限，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本地化应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加强人才支撑。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等专题培训。对引进的高层次外贸人才给予住房、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鼓励本地高校增设相关专业。加强外贸、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人才引进与培育，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包头市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抢抓现代金融发展政策机遇，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强化金融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高质量建设“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加快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大金融总量强支撑，做优金融服务提效能，做好风险防控守底线，以金融之稳促经济之安，用金融“活水”激发市场活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包头新篇章提供强劲、坚实、安全的金融支撑。

二、主要目标

未来三年，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持续引导全市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效，精准加大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有效资金供给，着力增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全力推动金融业增加值实现稳步提升，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2026 年货币金融服务

相关指标完成 69 亿元，保费收入完成 107 亿元；到 2027 年货币金融服务相关指标达到 70 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112 亿元；到 2028 年货币金融服务相关指标达到 71 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118 亿元。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建立“1144”产业体系融资需求数据库方向，围绕我市各类项目、各类企业融资需求，建立清单。打造常态化、多元化对接平台，采用线上加线下、综合加专场等多种模式，形成“融资需求收集—产品匹配—对接洽谈—跟踪落地”闭环，精准响应各类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共同营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聚焦满足全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方向，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推出更多适合我市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解决企业担保抵押物不足等问题。完善基于创新积分的科技企业信用新模式，在融担基金的助力下，为轻资产、无抵押、有潜力的企业开辟新的授信融资渠道。积极引入风投基金和股权投资资金等“耐心资本”，开拓资金筹措途径。协助企业对接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为企业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资金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金融调控与供给体系，提升服务精准度。建立“总量观测+结构引导”双轨调控模式，保持信贷总量与经济增长、产业升级需求匹配。综合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差异

化监管等手段，引导金融资源向稀土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倾斜。推动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于信贷定价全流程，促进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争取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额度，构建“工具引导—额度倾斜—成效考核”的闭环机制，提升金融调控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二）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构建多元化金融生态。壮大金融机构集群，重点引进私募股权、证券期货等新型金融机构，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用好区域股权交易中心，鼓励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扩大直接融资。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设立稀土产业引导母基金，规范发展消费金融等业态，丰富金融服务供给。

（三）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强科技金融，完善“股权+债权+保险”服务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做优绿色金融，创新绿色信贷、碳质押等产品，加大对清洁能源等领域支持，扩大绿色保险覆盖面。做深普惠金融，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深化“金融副村长”制度，推广特色涉农产品，建设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做实养老金融，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加大对养老产业信贷支持。做精数字金融，深化“包头金融大脑”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保障金融数据安全。

（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差异化错位发展。明确各类金融机构分层定位，国有金融机构聚焦重大战略与项目，政

策性金融机构聚焦中长期战略融资，股份制银行打造“一行一特”优势，城商行深耕城区普惠，农商行坚守“三农”定位。强化专业深耕，扩容稀土、科技特色支行，设立绿色金融支行、科创金融支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丰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产业子基金，鼓励创投风投入驻，降低担保费率，引入资产管理公司，发展融资租赁等业态，完善多元化服务体系，填补服务缝隙。

五、组织实施

（一）党建引领强根基，统筹协同聚合力。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与自治区党委金融工委对接机制，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聚焦“1144”产业体系推动政银企党建联盟建设，加强金融队伍建设与关键岗位监督。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各方力量，争取金融资源倾斜，推动金融机构参与招商引资，提供全周期服务。

（二）智力赋能提效能，考核激励促落实。强化智力支撑，推动金融机构与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养，落实保障措施吸引高端金融人才，聘请专家提供决策咨询。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和监测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各方服务地方发展的积极性。

（三）宣传引导浓氛围，风险防控守底线。加强金融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惠企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发展合力。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优化发展环境，为包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包头市商务会展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抢抓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立足我市优势产业，加快推动商务会展业发展，着力打造区域重要会展商务中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及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立足包头稀土、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以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为方向，构建“空间优化、品牌引领、产业融合、服务高效”的会展发展新格局，推动会展经济成为拉动消费、促进投资、赋能产业、扩大开放的重要引擎，为包头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主要目标

到“十五五”末，建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会展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包头特色、区域影响力的会

展商务聚集区，形成“会展+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会展经济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

2026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0场，会展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初步完善，培育2~3个本土特色展会品牌。到2027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5场，实现交易额10亿元以上；引进1~2个国内知名展会，会议目的地建设取得突破。到2028年，举办社会化展会活动58场，实现交易额12亿元以上；打造3~5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建成内蒙古西部重要会展商务中心。

三、主要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聚焦主攻方向，构建会展发展新格局。以空间布局优化为引领，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的会展空间格局，打造包头国际会展中心核心承载区，联动体育馆、大剧院、科技馆等场馆，形成会展商务聚集区。以品牌能级提升为核心，聚焦稀土、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势产业，培育本土品牌、引进知名展会，打造“包头会展”名片。以产业深度融合为路径，推动会展与稀土、钢铁、装备制造、农文旅体等产业融合，实现“以展促产、以产兴展”。以模式创新升级为驱动，推进“互联网+展览”“绿色会展”，发展智慧展览、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模式。以服务效能提质为保障，健全会展服务保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明确发展路径，夯实会展经济支撑。夯实基础，升级会展场馆设施，完善配套服务，筑牢会展发展硬件支撑；塑造品牌，实施品牌培育计划，构建“本土特色+国内知名+国际

影响力”的展会矩阵；融合产业，围绕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业一展”特色展会，赋能产业升级；拓展模式，创新智慧、绿色、融合办展模式，拓展会展经济边界；优化服务，完善政策、人才、招商、保障体系，打造一流会展营商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打造会展商务聚集区

升级核心场馆功能：以包头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推进场馆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展览、会议、活动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承接国际国内知名展会，打造区域会展核心引擎。

构建全域联动格局：联动市体育馆、大剧院、科技馆、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等资源，形成“会展+文旅+商务+消费”融合发展的会展商务聚集区，完善交通、餐饮、住宿、物流等配套服务。

推动场馆协同发展：建立全市会展场馆协作机制，统筹展会排期、资源共享、服务联动，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

（二）提升品牌建设，打造会展经济核心竞争力

培育本土特色品牌展会：实施“一业一展”品牌培育计划，围绕稀土、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等优势产业，打造本土标杆展会，给予政策扶持、排期保护、宣传推广等支持。

引进知名展会项目：主动对接国家级行业协会、知名会展企业，引进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专业展会、论坛落户包头；

建立品牌展会评定制度，对引进、培育的品牌展会给予全方位政策激励。

建设知名会议目的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会议引进机制，聘请行业专家、企业家担任“包头会议大使”，积极招引国家级、区域性行业会议、学术论坛、企业年会；加强与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合作，打造内蒙古西部会议高地。

（三）强化精准招商，壮大会展市场主体

靶向招引会展企业：紧盯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知名民企及头部会展企业，围绕会展功能区、会展综合体、会展小镇建设精准招引会展策划、运营、搭建、物流、广告等全产业链企业落地，构建会展产业生态。

培育会展企业：推动会展企业提质增效，鼓励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会展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会展企业梯队。

创新招商模式：推行“链主招商、资本招商、以展招商”，依托展会平台开展招商引资，实现“展会搭台、企业唱戏”，提升招商精准性与实效性。

（四）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会展业转型升级

推动“会展+产业”深度融合：发挥会展资源整合平台作用，推进会展与稀土、钢铁、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农文旅体等深度融合，打造“会展+产业+消费+投资”复合场景，以展会带动产业对接、技术交流、产品展销、项目签约。

推进“互联网+展览”智慧发展：支持场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慧场馆，实现展会预约、观众登记、现场管理、数据分析智能化；鼓励企业搭建线上展会平台，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模式，拓展展览时空边界。

促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办展理念，在展台搭建、场馆运营、展会服务等环节推广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材料与技术；制定绿色会展标准，开展绿色展会认证，推动会展业低碳、可持续发展。

培育特色细分展会：聚焦中小型文化科技、农业、金属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动展会品牌化、专业化、精品化；依托区域优势，发展新型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展会，形成差异化、特色化会展发展格局。

（五）完善服务体系，优化会展发展环境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展会“一站式”服务平台，简化审批流程，提供政策咨询、场馆协调、交通保障、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全流程服务；完善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会展市场秩序。

强化宣传推广：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行业平台，宣传包头会展优势、品牌展会、产业特色，塑造“包头会展”品牌形象，提升国内外知名度与影响力。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局、市市

场监管局、包头国际会展中心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包头市商务会展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实施、政策制定、项目招商、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持续提升商务会展“一站式”服务水平，推动其与我市文旅、商务、交通等平台深度对接，相互赋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展会期间交通出行、住宿餐饮预约、政策咨询、应急处置等全链条服务。深化属地化服务保障，推进会展服务精细化建设，加快会展行政审批时效，配套推出增值服务；完善各旗县区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综合保障工作机制，快速响应并妥善解决展会现场突发问题，落实“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要求，营造良好办展环境。

（三）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会展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全面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目标，加快构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11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重点，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融合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基础业态发展优势扩大，高端业态突破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6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42 亿元；到 2027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43 亿元；2028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45 亿元。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规模实力持续增强。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构，到 2028 年末，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家以上，累计培育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左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260 家以上，年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达 10 万人次；充分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均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引领拉动全市产业加速发展。

（二）队伍素质全面提升。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的引进、培育与选拔，继续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到 2028 年末，从业人员达 2500 人以上，其中行业领军人才达到 100 人左右。

（三）产业平台协调发展。围绕构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三级服务平台梯次发展格局，推动“线上+线下”产业园建设，明确产业园发展定位，形成协调有序的产业园发展格局。支持包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增效，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到“十五五”末，建成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 家左右（含分园），充分发挥产业平台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业态结构不断完善。优化产业链条，推动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激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买方市场需求，在提高当前人力资源服务业供给水平的同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

访、人才测评等业务，打造全方位、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体系，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态转型升级。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利用国家级人才市场和国家级留创园“双国字平台”优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成“两业”融合发展企业（项目）15个左右，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机构，打造国家中西部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示范区，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二）促进就业创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招聘用工等一体化服务。加快稀土、装备制造等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推动组建招聘用工联合体10个以上。强化呼包协同及跨区域就业服务合作，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构建满足各层次需求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三）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到2028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全球高端人才选聘、专业化人才测评、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等高附加值业态占比提升至30%以上，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四）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完善从业人员培养体系，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职称体系，推行职业资格认证。鼓励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研修培训、学术交流及技能竞赛，提升专业化水平。

（五）搭建交流平台。举办重点产业与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鼓励支持举办全国性、区域性行业论坛、技能竞赛等交流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机构联合制造业企业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提供分时段、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

（六）助力“出海”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开拓“一带一路”、俄蒙等国际市场，每年开展劳务外包、特种车辆作业等业务 100 人次以上。引进 5 家知名机构，鼓励申请对外劳务合作资质。依托人力资源产业园，联合法律、金融等专业机构，提供海外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等服务，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七）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依托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遴选“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推动龙头企业与院校合作，贯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各环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职业院校，每年开展重点特色产业技能人才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5000 人次以上，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八）促进产业数智化转型。支持骨干机构围绕“引、育、用、留”等核心需求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针对制造业企业运营管理痛点，运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通过数字仿真人实现虚拟场景巡逻、实时监测等，助推制造业企业数智化转型。

（九）强化公共平台载体建设。依托两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及两家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就业、劳动关系、中小企业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制造业服务专区。支持产业园采用“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专业机构运营”三位一体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手段，鼓励机构参与“诚信主题创建行动”，开展清理整顿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支持机构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到 2028 年，培育骨干企业 50 户以上、诚信机构 50 家以上、领军人才 100 人以上，全面提升服务制造业能力。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不定期会商政策，实现政策共融、工作共进。各级人社部门要强化统筹谋划，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方案，完善机制，充实力量，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计划评估。加强计划实施监测、预警和跟踪分析，细化配套政策与任务目标。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评估。如遇重大调整或需修订计划，按程序办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运用网站、报刊、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宣传行业发展成效、促进就业、服务人才等作用。总结推广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引导行业协会、媒体、公众参与宣传活动，强化宣传影响力。

包头市检验检测认证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抢抓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撑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坚持以服务产业发展、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稀土功能材料、晶硅光伏、风电装备、储能等产业需求，补齐短板，提升供给能力。强化基础设施、技术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与检验检测深度融合。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初见成效，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到 2027 年，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计量标准累计达到 20 项以上，初步形成服务能力覆盖倍增

的局面。到 2028 年，全市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计量标准累计达到 25 项以上，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运行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推动检验检测专业化、集约化发展。聚焦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方向，围绕全市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强化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重点推动全市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和晶硅材料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配置高精尖设备，开发关键参数检测方法，填补本地检测空白。2026 年，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到 2028 年，全市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建计量标准累计达到 25 项以上。

（二）加强与龙头实验室、企业合作，打造高能级检验检测中心。聚焦培育引进检验检测领先技术和关键人才方向，围绕稀土功能材料、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等新兴领域，深化校地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服务深度融合，规划建设专业特色鲜明的检验检测基地。重点推进自治区风电装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中心、新建新型储能检测及运行评估中心等一批服务中心落地运营。推动高校院所、行业领先地位专家团队来包头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或开展机构间合作。2028 年，累计签约合作或培育新增技术领先检验检测机构 2 个以上，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取得突破。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重点产业检测能力。聚焦稀土功能材料、能源、农畜产品等重点产业，持续推动国家稀土功能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自治区光伏（硅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提升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全面增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强化开展煤炭、成品油、建筑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能力，确保质量安全风险可控。

（二）构建产业适配的技术体系。聚焦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新建自治区风电装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中心，新建新型储能检测及运行评估中心。建立多领域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共建创新联合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企业等团队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深化跨区域技术合作，拓展检验检测合作发展新赛道。

（三）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依托“蒙科聚”平台，扩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力度，对接供需诉求，提高资产利用率。鼓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兼并重组、联盟合作，引导行业实现设备、人才、技术等资源高效配置与开放共享，优化行业结构布局，推动大中小机构协同发展。对投入相对可控、确有需求的检测检验事项，加大对包头稀土研究院理化中心、鹿城实验室和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的投入，有针对性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检验检测产业提质升级。

（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优化“包检道”“测试评价公共平台”等各类平台服务，丰富平台业务功能，集成“产学研

检”资源，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依托重大平台和项目，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检验检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定向培养急需技能人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调度机制，加强与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认证能力提升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保障计量标准建设、设备更新、平台运行等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包头市运营维护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加快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新能源运营维护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立足我市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风电光伏场站运维需求集中释放、大量设备陆续过保进入存量运维与更新改造期的产业基础，以新能源产业运营维护为重点突破口，以推动新能源运维服务业专业化、智能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为主线，加快构建本土与外来企业协同发展、供需高效对接、服务优质规范、支撑保障有力的新能源运维产业生态，全力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从“建设为主”向“建管运维并重”转变，在为我市打造全国重要新能源产业基地、筑牢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提供坚实支撑的同时，带动运维产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6年，培育本土新能源运维服务骨干企业2家，初步构建起本地化新能源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到2027年，累计培育5家专业化水平高、协同能力强的运维服务骨干企业，实现市场主体规模与质量双提升。到2028年，力争签约落地国内知名运维目标企业2户，累计培育运维骨干企业达到7家，形成“本土骨干引领、头部企业赋能”的多元市场主体格局。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以上，运维服务成为我市新能源产业链重要增值环节。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培育市场主体，壮大产业规模。积极引导行业各类企业拓展运维专业业务，完善专业化经营布局，培育专业化运维主体，同时助力全市运维相关企业提质升级、做强做优；持续加大优质运维服务企业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落地，大力促进外地先进运维服务机构实现本地化扎根、规范化发展，逐步构建起协同高效、布局合理的运维产业市场主体体系。

（二）激活全市运维需求，抢占存量改造市场。立足全市新能源场站等运维服务以及现有设备更新换代与技术改造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拓展精准高效的供需对接渠道，充分依托全市现有企业服务平台与资源优势，全方位拓展运维服务市场，不断激发全市运维服务市场的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

（三）强化技术标准支撑，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先进智慧运维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运维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科学的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增强我市运维服务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

响力。

（四）夯实人才支撑体系，破解专业人才短板。聚焦运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运维领域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工作，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着力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配我市运维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队伍。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优工程。强化与新能源领域企业对接协作，支持企业结合发展需求布局本地新能源运维业务。广泛对接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各类市场主体，畅通沟通服务渠道，助力企业拓展区域运维服务板块、完善本地产业布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招引风电、光伏行业成熟的第三方运维企业来我市落地布局。支持本地运维企业提质升级，提升专业资质等级、拓宽服务业务范围；支持在我市开展运维业务的外地经营主体健全本地运营体系，推动形成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共生、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推进运维市场拓面工程。立足全市风电光伏场站运维实际，紧抓大量设备已过质保期及设备更新改造的市场机遇，全面梳理运维服务供需信息，建立全市新能源场站运维供需清单，依托“小鹿跑市场”等系列活动，搭建运维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运维企业立足自身响应迅速、现场服务优质的优势，公平参与场站运维、设备改造等市场竞争，持续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增强综合服务竞争力。立足我市工业企业机床、电机、电气系统等设备更新改造与维护需求，吸引运维服务企业

业完善本地实体化运营，组建专业化运维技术团队，构建与我市冶金、化工、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相适配的运维服务产业体系。

（三）开展技术标准提升工程。聚焦我市新能源运维领域智能技术应用不足、标准缺失的突出问题，全面推广无人机巡检、远程故障诊断、智能清洗等智慧运维技术，推动运维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校企院所合作，联合研发新能源运维核心技术，破解设备运维、改造升级等技术难题；探索制定新能源运维标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专业服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全市新能源运维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深化人才引育保障工程。针对新能源运维专业人才短缺、本地人才定向培养渠道不畅的现实短板，实施新能源运维人才引育计划，重点引育智能运维、设备诊断等领域高端人才与专业团队，建立柔性引才用才机制；依托本地高等院校常态化开展实训实践活动，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育专业技能人才，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配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运维人才队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新能源运维产业发展，细化落实举措，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产业发展格局，保障各项任务高效落地。

（二）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加大新能源运维产业政策解读、成效宣传与典型推广力度，通过行业对接、专题推介等形式，

提升产业知晓度与影响力，营造关心支持新能源运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汇聚产业发展强大合力。

（三）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将新能源运维产业发展纳入旗县区及相关部门重点任务，建立定期调度、督查督办、动态评估、优化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跟踪进展、破解难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包头市智慧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抢抓打造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政策机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壮大网络货运新业态，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我市打造“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抢抓国家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遇。锚定“智慧交通物流：枢纽能级与货运效率倍增”核心目标，立足我市交通物流发展基础与产业优势，聚焦枢纽能级跃升、多式联运提质、网络货运赋能三大主攻方向。通过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壮大网络货运新业态，推动稀土、钢铁、铝、晶硅、陆上风电装备等产业链深度融合，实现货运量稳步增长、物流成本持续降低、运行效率显著提升。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成功申报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推动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网络货运平台交易规模稳步扩大。全市货运量达到 2.6 亿吨。

到 2027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我市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顺利完成。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业务回归、税收回归、数据回归取得明显进展。全市货运量进一步提升至 2.7 亿吨。推动旗县区累计签约落地目标企业、项目 5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 亿元以上。

到 2028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四大枢纽集群与产业园区实现高效协同。多式联运“一单制”成为重要运输组织模式之一，“推动多式联运模式下的新能源物流创新发展”等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顺利完成。网络货运新业态发展成熟，稀土、钢铁、铝、晶硅、陆上风电装备等产业链物流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全市货运量达到 2.9 亿吨。推动旗县区累计签约落地目标企业、项目 1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 亿元以上。

三、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以枢纽能级跃升为核心，构建现代物流网络。全力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重点打造昆都仑钢铁物流枢纽集群、满都拉口岸国际物流枢纽集群、土右旗能源物流枢纽集群和九原国际物流枢纽集群四大特色枢纽集群。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巩固包头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

(二)以多式联运提质为突破,创新运输服务模式。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创新,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运输服务模式升级,推动各类运输主体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积极申报国家第二批“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试点,以试点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壮大网络货运新业态,破解行业痛点难点。大力培育壮大网络货运新业态,聚焦业务回归、税收回归、数据回归,持续优化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政策环境,破解行业发展痛点难点。积极推动争取国家“反向开票”试点,解决网货平台司机代开增值税发票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重点任务

(一)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推动智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项目、公铁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改扩建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园区、进厂区,有效提升多式联运供给能力和运转效率,支撑产业链稳定。

(二)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动我市企业完成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打造标准化、常态化的“一单制”示范线路。

(三)壮大网络货运业态。督促旗县区落实网络货运产业支持政策,探索“反向开票”试点,引导稀土、钢铁、铝、晶硅、陆上风电装备等产业链企业大宗商品运输上平台交易。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改、财政、税务、各旗县区及各类企业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网络货运、多式联运等现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会同税务等部门探索推进“反向开票”试点，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重点枢纽项目、多式联运示范线路、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给予精准扶持。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主要目标纳入年度考核，建立月度调度、年度评估机制，对进展滞后事项及时预警。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确保年度各项目标圆满达成。

包头市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11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抢抓打造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机遇，聚焦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产业协同能力，加快构建高效协同、安全可控的供应链生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紧扣我市 1144 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定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链、补链、延链、稳链”为核心路径，以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内外市场联通为关键抓手，聚焦稀土新材料、钢铁、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能源五大重点主导产业，强化本土“链主”企业引领作用，破解重工业物流成本高、中小企业配套率低、跨境供应链联动不足等实际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结合，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让供应链发展与我市重工业基础相契合、与向北开放战略相衔接、与区域经济协同相融合。

二、工作目标

依托包头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优势，聚焦全市重点主导产业，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生态体系。推

进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完善供应链配套；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优化物流通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2026年培育3家供应链协同骨干企业；到2027年，培育6家以上供应链协同骨干企业、建成1个专业化服务平台；到2028年，培育10家以上供应链标杆企业，提升包头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对接联系目标企业20家，签约引进单体投资5000万元项目10个，落地5个。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主导产业，夯实生态产业基础。精准锚定重点领域。围绕包头市稀土新材料、钢铁、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能源等重点主导产业，明确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关键环节短板清单和物流节点布局清单。以“链主”企业为牵引，建立产业链联盟或协同发展机制。依托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筹规划供应链配套产业园、共享仓储、物流分拨中心等功能载体，推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降低物流和协同成本，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二）推进数智转型，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商贸供应链数智化转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工业原材料供应、农畜产品流通、民生商品配送、跨境物流等全环节深度应用。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环节的应用。重点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智慧工厂、智能仓储，普及电子单证、自动化分拣、无人配送等技术，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

（三）推进跨境协同，拓展发展新空间。依托包头向北开放区位优势与口岸联动资源，大力发展跨境供应链，搭建对蒙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国际采购、跨境物流、海外仓、通关报关、国际结算等资源，构建“口岸+腹地”内外贸一体化跨境供应链体系，畅通工业产品、农畜产品出口与进口原材料、特色商品入境的供应链通道。支持供应链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参与全球供应链合作，提升本土供应链企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四）推动低碳转型，打造绿色新模式。聚焦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着力构建覆盖生产制造流通全链条的节能环保产业，实现清洁生产、能源高效利用与资源循环再生，推动供应链向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转型。

四、工作举措

（一）实施“链主”领航与招大引强行动。围绕稀土、光伏、风电装备等核心领域，开展靶向招商。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企业进入“链主”企业供应链体系，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

（二）开展数智赋能与平台建设工程。打通工信、商务、税务、海关、交通等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供需信息发布、物流资源匹配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提炼总结一批数字化改造标杆和智能仓储示范项目成功经验，组织现场观摩与经验推广。

（三）提高跨境供应链流通效率。畅通口岸与腹地产业联动通道，提升工业制成品、农畜产品出境及资源性商品、特色进口商品入境的运输效率与通关便利化水平，降低跨境供应链综合成本。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及境外分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供应链企业在蒙俄及周边重点市场建设前置仓、展示中心和分拨中心，完善境外仓储配送体系。

（四）推动供应链环节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支持清洁生产、推动物流环节节能减排，推广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仓储，鼓励供应链企业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可循环物流载具，推进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降低供应链碳排放量，打造低碳环保、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新模式，助力全市“双碳”目标实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督查督办机制，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形成一体化推进格局。将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纳入绩效考核，确保任务落地。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对供应链平台建设、数字化改造、绿色升级、跨境物流通道等重点项目给予奖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优先保障重点供应链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需求。

（三）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订单融资、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配套企业提供增信，降低担保费率。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物流保险、信用保险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四）完善标准与风险防控。制定重点产业供应链管理、数字化运营、绿色低碳等地方标准。建立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关键原材料、重要物流通道、跨境供应链等领域。完善应急保供预案，强化重要物资储备和应急物流体系，提升极端情况下供应链稳定运行能力。